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专班获得用水专班

关于实施非居民总表用水户独立报装 或分户计量若干服务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水务部门，各供水企业：

为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改革涉及供水服务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非居民用水计量收费行为，提高供水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保障普惠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益机构供水服务相关政策，以及企业用水计划（定额）管理有关措施有效落实，助力我市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制定“获得用水”服务以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主城区内新建和已建成综合写字楼、公寓、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以及历史遗留存在一表多户老建筑等所属需要分户计量的学校、托幼园所、社区福利机构、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用水、农贸市场、社区居委会等用水户，以及具有分户计量需求的其他经营企业用户。

二、实施原则

（一）用户自愿。用户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愿申请独立报装或提出分户计量需求。

（二）因地制宜。供水企业应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场所内部泵房、表井、管廊条件及周边供水管网位置、管径、压力等情况，灵活确定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方案。

（三）合法合规。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工程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实施。

三、项目分类

（一）新建项目。针对写字楼、公寓、工业园区等涉及多个用水户或运营主体的新建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或用户需求，按照“一户一表”标准和数字化管理要求，与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实现供水抄收服务数字化管理。

（二）既有项目。针对现状实行总表供水的已建成写字楼、公寓、工业园区等项目，根据用户和运营单位需求，经现场查勘，具备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改造条件的，由供水企业组织进行“一户一表”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由供水企业负责现场核实总表内各用户实际用水性质，总表产权人和用户应依法予以配合，签订用水合同和差价收费协议，加装二级贸易结算水表，用于不同用水性质用户的水费计收，从低计价，收取差价，保障精准计量，依法依规精准抄收。

（三）其他项目。针对企事业单位等其他总表用户，根据用户需求和现场实际，由供水企业制定具体独立报装或分

户计量方案，并负责实施，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实现独立计量和精准抄收。

四、实施程序

（一）无感审批+有感服务。针对新建项目，由供水企业按照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改革服务举措，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项目建设有关信息，实现“无感审批”，后期主动对接项目用水需求，提供获得用水“有感服务”。

（二）提供多渠道审批服务。针对既有及其他项目，项目产权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可通过济南水务 APP、微信公众号、小白热线、客服大厅等多渠道提出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申请，由供水企业通过大数据线上获取（或由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已获得合法用水相关手续（总表给水号、水费缴纳凭证等），供水企业组织“客户管家”主动对接项目产权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了解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具体需求。

（三）现场查勘。供水企业根据用户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需求，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查勘，双方协商确定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技术方案。其中，以加装二级贸易结算水表方式进行分户计量的，分户计量工程实施前，申请分户计量的用户应提前结清前期水费，总表用户应予以配合，协助做实分户计量工程实施相关工作。

（四）工程实施。用户（申请人）与供水企业签订改造协议、缴纳改造费用后，由供水企业具体负责分户计量工程实施，并确保施工质量。

（五）运行管理。实施“一户一表”分户计量改造的项目，内部供水设施完成改造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移交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安全及服务保障事宜。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计量管理。实施单独或分户计量后，产权人或用户应主动向供水企业提交与其实际用水性质相符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交的资料及时进行现场复核，确定用水性质，与分户计量新产生的独立用水主体签订供用水合同，依据用水性质，依法计收水费。用水性质发生变更时，产权人或用户应及时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性质变更申请，供水企业应及时给予办理用水性质变更手续。

（二）严格依法抄收。供水企业分户计量工程内部改造费用，应严格按照对外公示的收费清单执行，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或园区规划红线外至公共供水管网部分费用。完成分户计量工程并确定相关用户用水性质后，供水企业应在下一抄表周期起按照用户新确定的用水性质收缴水费。

（三）强化部门监管。各区县（功能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由水务部门牵头，联合辖区办事处，协助做好用水户独立报装或分户计量申报组织、资料收集和施工协调

等工作；市水务部门要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供水企业收费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维护公平和谐供用水秩序。

相关区县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2023年4月11日